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650号

申请人：尹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观湖街道大和路89号龙华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兵，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4070152108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20年5月14日，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编号：21440300002020040701521081）提出举报，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零售百货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野山椒”，要求被申请人查处。申请人的举报单显示：附件（4个），其中商品照片3张、购物小票1张。

2020年5月25日，被申请人在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超过保质期的“××野山椒”在售，也未发现其他过期食品在售。被举报人否认向申请人销售过期食品并提供了相应证据证明。

2020年5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5月28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后，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过期食品销售，被举报人亦否认有销售过期食品行为。申请人举报时仅提供购物小票和商品照片，而购物小票和商品照片不能形成明确的一一对应关系，不能充分证明被举报人销售过涉案过程食品。申请人虽然在复议时主张其提供了购物视频，但其举报单显示有附件4个，并无购物视频，申请人亦未举证证明其曾向被申请人提供过购物视频证据。故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并作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申请人尹某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4070152108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8日